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先鋒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永芳

訴訟代理人 蔡雅蓓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0,28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雷射鋼版產品，訂購金額共計新台幣(下同)207萬0,285元，而原告已依約陸續將貨品送達交付，並經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收取無誤，其中貨款173萬3,865元，業經被告簽發4張支票交付原告，作為貨款給付之用，其餘33萬6,420元款項，則有銷退貨明細日報表、銷貨單及發票為證，並經被告簽收在案。然今被告因公司經營及財務問題，簽發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退票，而發生無法兌現情事，甚者，迄至109年11月30日止被告退票金額已高達17億餘元，有被告所發布之公告及相關新聞可佐，足證被告因公司經營不善已無力清償。嗣後原告多次派員與被告洽談貨款支付及解決方案，均未獲置理，經原告再次發函催討，惟迄今仍分文未付款項，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萬0,2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2 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就支付命令單純聲明異議
03 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
06 理由單影本各4件、銷退貨明細日報表影本1件、銷貨單及發
07 票影本各17件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影本各1件為證。被告受
08 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1 告貨款207萬0,2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12 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3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童淑敏